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湧海先生(「謝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謝先生將自動終止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浦永灝先生(「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

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浦永灝先生，67歲，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亞洲開發銀行宏觀經濟監測部高級顧問和團隊負責人，並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Cazenove Asia Ltd亞洲經濟研究部主管。彼自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於瑞士銀行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並自2018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伯瑞財富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浦先生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浦先生現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為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Interra」)(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nterr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進行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由於Interra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經延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16日)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a) Interra已於2025年4月3日退回其首次發售所籌集A類股份的資金；(b) Interra之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已自2025年4月10日起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及(c) Interra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展開自願清盤程序。

浦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1982年7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1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浦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浦先生的任期將由2025年4月24日起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就浦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浦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上市規則輪流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浦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浦先生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4月24日起：

- (1)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林志軍先生、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其中林志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浦永灝先生、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朱忱女士，其中浦永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浦永灝先生及朱忱女士，其中馬宁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